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借書證申請

更新日期 99.09.16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人填寫申請卡	(1) 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駕照或戶口名簿,外國人備護照)向本局兒童室或開架室服務台申請辦理借書證。 (2) 申請人填寫借書證申請卡後,至服務台申辦。	【(民)表一】 【附件一】	隨到隨辦
2.1 核對身分證明文件	由館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。		
2.2 退件	文件不符則退件(含主動明確告知申請人,備妥身分證明文件申辦)。		
3.1 核對申請卡資料是否正確	館員依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,核對申請卡資料。		2 分鐘
3.2 請申請人修改資料	資料填寫不全,經查核為筆誤、遺漏等,請申請人修正。		
4. 鍵入電腦	資料修正後,將身分證號鍵入系統。		
5.1 檢視身分證號是否正確	透過系統查核。		
5.2 請申請人至戶政機關更正	經查核與他人重號或檢查碼錯誤,請申請人至戶政機關更正。		
6. 發給借書證	身分證號經查核正確,進入系統鍵入資料,核發借書證。		
7. 借書證簽名(另申請卡歸檔)	(1) 申請人於借書證簽名處簽名。 (2) 另將借書證申請卡歸檔。		